



公司產品相關 / 桶裝業務用油

修正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」第二點。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2006438號

發文日期：2023.12.15

生效日：2023.12.15

重點
簡述

1.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： $A \times B \times D \times E$ 元
A：依違規次數，按次裁處基本罰鍰(1~5次，4~20萬)
B：資力加權，銷售額與營運資金(1~5)
C：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1~2)
D：健康危害程度加權(1~2)
E：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(不得小於1)
2. 避免外界誤解該行政規則作為減輕罰鍰之依據，酌修第二點文字：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(E)，其加權倍數從「得大於1或小於1」調整為「不得小於1」，其有加權者，應載於裁罰之書面處分中。

內容詳見
官方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30294>